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5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095,56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8.1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5,343,304.25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止，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258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续存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状态
----	----	------	------	----

1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44231001040048075	本次注销
2	南通胜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44231001040048067	本次注销
3	南通胜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674375091486	本次注销
4	南通胜宏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15244617740079	本次注销
5	南通胜宏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13904679610618	本次注销
6	南通胜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3747909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支付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股权部分对价”结项，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及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